

88K+570~90K+540 鄰近竹北交流道北側（平日 7~10 時，假日 7~13 時）、91K+500~93K+090 竹北~新竹 A（公道五及光復路）（平日 7~10 時，假日 7~13 時）開放路肩供小型車行駛，另於 71K+720~83K+300（五楊高架楊梅端至湖口）、84K+500~86K+200（湖口至湖口服務區）、97K+450~98K+300（新竹至新竹系統）等路段，亦配合交通量情況適時機動開放路肩，紓解車流。竹北交流道南下出口匝道亦由 1 車道改為 2 車道，增加車流紓解速度，減輕回堵主線情形。

四、高公局亦刻正辦理「國道 1 號南下 88k+030~88k+665 路肩視距改善工程」，預計 104 年 12 月底完工，屆時開放路肩可延長由湖口服務區開始至竹北交流道出口，及拓寬新竹 95B 南下出口匝道為 2 車道改善工程，預計於 104 年 10 月完工。

五、另新竹縣政府鑑於竹北地區經濟發展與交通成長迅速，常有壅塞現象產生，已提出「國道 1 號竹北交流道改善工程」可行性研究修正報告刻正由交通部審查中。本部亦推動「區域交通控制中心雲端化計畫」，以竹北交流道為示範建置區域，建立跨單位的雲端系統平台，即時整合各單位所提供之交通資訊，進行交通管理協同合作，以紓緩道路交通壅塞狀況。本部將持續協調新竹縣、市政府加速完成高鐵橋下平面道路、竹北市縣政二路延伸至新竹市千甲里地區之路線及公共運輸系統服務，以使地區交通路網更完整，可有效分散借道高速公路旅次。

（二十七）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日本未對二戰期間慰安婦制度明確表達歉意，表示我國政府應積極並強烈提出抗議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239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125）

邱委員就日本未對二戰期間慰安婦制度明確表達歉意，表示我國政府應積極並強烈提出抗議所提質詢，經交據外交部查復如下：

- 一、要求日本政府向臺籍慰安婦受害者正式道歉及賠償係我政府一貫立場。日本政府迄未針對原慰安婦問題與我政府達成協議，其以成立民間性質的「亞洲女性和平基金」提供補償的作法自始未為我方接受。1992 年我政府成立慰安婦專案小組，即以要求日本政府正式道歉及賠償作為處理本案的基本立場，大院並於 2008 年通過決議敦促日方付諸行動，我政府亦持續向日方提出嚴正交涉。
- 二、安倍首相發表戰後 70 週年談話後，馬總統公開說明，中華民國政府相信日本願意反省檢討，但做為一個朋友，希望日本政府能就「慰安婦」相關議題做得更多、更好。我國向以「就事論事、將心比心、恩怨分明」的態度面對歷史，在肯定日據時期八田與一技師等對臺灣所作貢獻的同時，更應面對慰安婦等受害者難以撫平的傷痛，呼籲日方勇敢正視歷史，方能前瞻未來。我政府將秉持一貫堅定立場，要求日本政府應向「慰安婦」受害者正式道歉及賠償，以期還予其應有的公道及尊嚴。